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讨论，现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1. 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二、《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

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三、《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中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钟颖洁)

_____ (谭惠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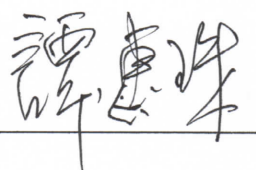
_____ (姜波)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钟颖洁)


_____ (谭惠珠)

_____ (姜波)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钟颖洁)

_____ (谭惠珠)


_____ (姜 波)

2020年3月26日